



第 105-02 期

>> 國內外車輛安全管理訊息

□交通部於 105 年 5 月 3 日發布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修正

鑑於近來各界屢有反映電動自行車有擅自變更速度上限及冒貼審驗合格標章等違規情事，為更落實相關車輛之型式安全審驗機制及強化審驗機構對申請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申請者之管理，並配合實務作業需求，爰檢討修正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並經交通部於 105 年 5 月 3 日發布修正條文。修正後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條文請至[電子公路監理網](http://www.vsc.org.tw)參考或至車安中心網頁瀏覽：

<http://www.vsc.org.tw/ContentDetail.aspx?mid=Bicycle&cid=4>。另亦可參考本期季刊專題「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介紹與法規修訂說明」。